

## 第二十六課 阿摩司書 (Amos)

## I. 書名：

阿摩司大約写在760 B. C.，何西阿(750 - 725)，以賽亞(742 - 701)，彌迦(730 - 700)。四位偉大的先知，清楚宣告神的律法。要以色列及猶大兩國悔改，以免滅亡。南北分國在930 B. C.，以色列被擄722 B. C.。亞述興起，擊敗亞蘭805B. C.（西周時期）。但直到745B. C.，亞述王提革拉昆列色才又強大起來。在中間的60年，以色列王約阿施收回了以色列的城邑（王下13：25）。猶大王亞瑪謝擊敗以東（王下14：7），亞瑪謝被約阿施擊敗（王下14：8-）。烏西雅做猶大王52年，耶羅波安做以色列王41年，是南北分國以來最興盛的時期（王下14：25）。國力雖強，但道德低落，阿摩司、何西阿為神的先知指責以色列人，以賽亞、彌迦指責猶大人。

## II. 作者：

先知阿摩司與何西阿同時，但較年長(1:1)。他名字的意思是指負重擔的或是擔負重擔的人，他的重擔是以色列國。他的家在提哥亞，那是耶路撒冷南方十英哩，伯利恆東南六英哩處的猶大國小鎮。他是牧人，也是修理桑樹sycamore的(1:1, 7:14)。他傳道的主要地點是以色列國的伯特利，那裡有個崇拜偶像的邱壇(7:13)。他的時代是兩國最富強的時候，但是外面的富強造成了社會的不公平。富人欺壓窮人，奢侈腐敗。他指責他們的罪，他們要對神負責。

先知是神的代言人（spokesman），被神所選召，將神的話告訴神的子民，主要功用不在說預言。在當時，有些假先知（耶利米28章），阿摩司必須否定他與其他先知的關係（摩7：10—17）。

## III. 目的：

在耶羅波安二世為以色列王時，以色列繁榮並向外擴張(列王紀下 14:23-29)。雖然外表上看起來是富強的，以色列事實上是腐化的，且將要受神的懲罰。本書除了最後一章外都以滅亡的思想作結。阿摩司指責以色列的罪與不義，並提醒其對神要交帳。預言的日期大概是主前760年左右。重要經文是 3:2, “在地上萬族中、我只認識你們。因此、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”； 5:24, “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、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。” (But let justice roll down as waters, and righteousness as a mighty stream.) In 1963 Martin Luther King Jr said in his “I have a Dream” speech, “we will not be satisfied until “justice rolls down like waters, and righteousness like a mighty stream.””

## IV. 全書結構：

前半部：先知的講道(第一章到第六章)

- A. 一般的宣告(第一、第二章) 列國遭受的審判
  - B. 五篇特別的講道(第三章到第六章) 以色列因罪惡遭受審判
- 後半部：先知所見的異象(第七章到第九章) 審判的異象

## V. 從二個分段來思考阿摩司書

前半部：先知的講道(第一章到第六章)

- A. 一般的宣告(第一、第二章) 列國遭受的審判

許多以色列的鄰國逐一遭受神的審判。在各個情況下，罪惡的結局就是審判，而這審判最終將降臨猶大與以色列(2:4, 6)。

引言及主題(1:1-2) 神的審判來臨像獅子吼叫。

1. 大馬色亞蘭的罪(1:3-5) 對基列人民的殘忍。
2. 非利士的罪(1:6-8) 販賣奴隸。
3. 推羅的罪(1:9-10) 不記念與大衛及所羅門的約，賣奴。
4. 以東的罪(1:11-12) 恨以色列人。
5. 亞捫的罪(1:13-15) 對基列人的殘忍。
6. 摩押的罪(2:1-3) 報復以東，不人道。
7. 猶大的罪(2:4-5) 厭棄神的律法，跟隨列祖的罪。
8. 以色列的罪(2:6-16) 不守神的律法，包括社會不公平。  
拜偶像飲酒作樂。逼迫義人及謙卑人。(6-8)  
他們忘記神的恩典，禁止先知說責備的話。(9-12)  
他們的軍事武力將要失去功用。(13-16)

- B. 五篇特別的講道(第三章到第六章) 以色列因罪惡遭受審判

神與以色列間的特殊關係代表以色列有更重大的責任，所有審判都是因為罪孽(3:2)。以色列的宗教是罪惡的；因為從耶羅波安一世以來，每個以色列王的國家政策，都持續著在但與伯特利的偶像敬拜。那些重複的祭祀也使神感到討厭，因為那些祭祀並沒有伴隨著信心與服從(5:21-27)。

奢侈的行為在先知的時代是非常普遍的(6:4)，這通常伴隨著社會的不公平，欺壓貧民，廣泛的迷爛醉酒，與道德沉淪。因此，審判必須降臨。

1. 聽！不知感恩的，神的審判快到。(3:1-15)

- (1) 以色列與神的關係(3:1-3) ，神與以色列人民立約。
- (2) 萬事都有原因(3:4-8) ，神在一切事上掌權。
- (3) 審判的預言(3:9-15) ，社會的強暴及奢侈。

2. 聽！你們如巴珊的母牛。(4:1-13)

- (1) 撒瑪利亞的富婦(4:1-3) ，欺壓窮人，後必被擄。
- (2) 以色列人的敬拜也是犯罪(4:4-5) ，自以為義。神要降旱災、飢荒、霉爛、蝗蟲、瘟疫、戰爭、地震七災，但以色列人還不歸向神。(4:6-12)
- (3) 讚美詩(4:13)

3. 聽！尋求神或者滅亡(5:1-17)

- (1) 為以色列做滅亡的哀歌(5:1-3) 。先知預言以色列滅亡。
- (2) 得生命存活的方法(5:4-7) 。不要只是敬拜儀式，要尋求神。
- (3) 讚美詩(5:8-9) 。
- (4) 罪及審判(5:10-13) 。社會沒有正義、公平。
- (5) 要改過才能避免審判(5:14-15) 。
- (6) 不改過，必有全國的哀哭(5:16-17) 。

4. 有禍了！將要被擄到大馬色以外。(5:18-27)

- (1) 耶和華的日子(5:18-20) 是審判的日子。
- (2) 耶和華不接受他們的敬拜(5:21-24) 。表面的儀式不是誠心的敬拜。
- (3) 將要來到的被擄(5:25-27) 。

5. 有禍了！由北邊有一國將要滅以色列(6:1-14) 。

- (1) 安逸無慮的人有禍了。(6:1-7) 針對社會領袖發言。
- (2) 神的審判(6:8-14) 。神丟棄他們。有戰爭、瘟疫、恐懼、灰心、死亡，罪乃自取。

**後半部：先知所見的異象(第七章到第九章) 審判的異象**

在本書的結尾部分，阿摩司看到五個審判的異象。第一個異象是蝗災，這個審判要來臨，但被免去了(7:1-3)。第二個異象是火災，同樣的要來臨，但也被免去了(7:4-6)。第三個異象是準繩，看起來這項災難已決定施行了(7:7-9)。隨後的連接部分講述著先知在伯特利的經驗(7:10-17)，然後第四個異象是一筐熟果(第八章)象徵審判已近。最後，第五個異象是“主站在祭壇旁邊”(9:1-10)代表著主的真實審判的執行。

在這裡就像其他的先知書一樣，在這書的最後一段提到（9:11-15），審判之後，跟隨著在千禧年王國的復興與祝福。其中一段被雅各在耶路撒冷大會提到（使徒行傳 15:15-17）。

- A. 神要降蝗災，但沒有實行(7:1-3)
- B. 神要降旱災，但沒有實行(7:4-6)
- C. 神用準繩來量以色列，他們已經離開神的標準，神不再寬恕(7:7-9)
- D. 阿摩司及亞瑪謝(7:10-17)
  - 祭司不喜歡阿摩司說異象、預言。
  - 阿摩司說神選召他。
- E. 夏天的果子已經熟透快爛，將被拋棄(8:1-3)
- F. 最後的警告(8:4-14) 。日蝕發生在763 B. C. (Newsweek, July 15, 1991, p. 59).
- G. 主站在祭壇旁邊的異象(9:1-4)
  - 神快施行審判
- H. 讚美詩(9:5-6)
- I. 罪人必被滅亡，餘民將被存留(9:7-10)
- J. 大衛倒塌的帳幕將被彌賽亞重新建立(9:10-15)
  - 被擄的將歸回，神有永遠的祝福。